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李家慧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468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lilymiak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100258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(0025816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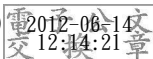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積極鼓勵並宣導轄內外籍配偶在家教子女學習母語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1年5月4日院臺法字第1010026060號函轉總統府秘書長檢送101年3月27日「總統與關懷新移民團體座談會」會議紀錄及教育部101年6月12日臺社(二)字第10101076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積極鼓勵轄內外籍配偶在家教子女學習母語，並告訴子女學會媽媽的母語是一件光榮的事，「多一種語言，多一扇窗」，讓新移民子女感受到與別人的不同是一種帶有光榮的成就感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中小學、各國中小附設補校

副本：本縣新移民學習中心(忠貞國小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1010003259